

宏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630 地號等 7 筆(原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華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68 巷 14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子瑜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宋蕙汝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宏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630 地號等 7 筆(原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吳子瑜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一) 大家午安，跟地主這邊做一個提醒，本案是百分百同意無爭議的都市更新 168 專案，因本案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已取得共識，後續市府這邊也將協助加速審查流程。

(二) 另就本案報告書有一些計算式及圖面上的提醒，以下有幾個建議提供實施者及規劃單位參考：

1. 容積獎勵 50% 的部分似有數字誤植，再請釐清。

2. 本案另有申請容積移轉，還會再多一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請根據今年最

新公布的相關規定請依照新規定辦理。

3. 本案目前的立面造型很漂亮，但請遵照規定降低屋頂框架的高度以符合都審通案的相關規定辦理。
4. 目前圖面一樓有設計停車位，這個部分都審會有要求要移至地下室，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就上述幾項提醒，預祝本案順利成功。

三、規劃單位－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林宥萱顧問)：

針對專家學者的建議，我們遵照辦理。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吳子瑜股長：

提醒本案有申請原容大於法容的獎勵值，是否符合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建築物，請規劃單位這邊再確認一下相關規定。另本案因涉及礦區有進行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變更，再請規劃單位這邊再針對細部計畫變更的作業再進行辦理。

五、規劃單位－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林宥萱顧問)：

針對臺北市都更處的建議，我們遵照辦理。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報告書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